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205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王競慧

被告 李定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6,16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6,1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2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26日向伊申請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計算循環利

01 息；如未依約繳款，逾期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02 (下同) 300元，逾期連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逾期
03 連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多連續收取
04 3個月。詎被告於114年5月19日繳付5,300元後即未依約繳
05 款，依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
06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10萬6,169元(內含本金9萬8,397
07 元、已計利息3,933元、違約金1,200元及分期手續費未償餘
08 額2,639元)及利息未為給付。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則以：伊因罹患重大傷病，無法正常就業，並非惡意逃
11 避債務，且原告無正當理由停止伊使用信用卡，先違反契約
12 等語，資為抗辯。

13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按遲
15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16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
17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8 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系爭契約、消
19 費利率資料表、帳務資料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
20 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
21 符，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被告固辯稱因罹患疾病而無穩定收入等語，並提出全民
23 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為證，然此為被告自身清
24 償能力之問題，尚不得據以解免其依約應負之清償責任。被
25 告另辯稱原告無正當理由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等語，然未具
26 體敘明遭停卡之時點，亦未提出任何舉證，自難逕為對被告
27 有利之認定，況縱使被告遭停用信用卡，就停卡前已生之帳
28 款，仍應依約清償。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
30 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03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蕭如儀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0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3 書記官 黃進傑

14 計 算 書

15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6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7 合 計 1,630元

18 附表：

19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1萬5,972元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75%計算之利息。
2	8萬2,425元	自1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